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於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分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I) 控股股東授出貸款融資；

**(II) 建議按每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III)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發行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之關連交易；**

(IV)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BLE CAPITAL
PARTNERS**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供股及清洗豁免。

過去五年，本集團虧損狀況日益嚴重。自二零一七年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成為控股股東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制定重組計劃，惟仍未能扭轉虧損局面。本集團已幾近用盡控股股東包銷之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公佈二零一八年供股及清洗豁免。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供股若能成功完成，不單有助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支出資金及滿足本集團現金流量需求，亦可提供額外資金以配合監管牌照項下投資要求。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八年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

董事會從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期間及其後提出之若干口頭反饋中了解到，獨立股東雖明白本集團財務狀況惡化及有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惟部分獨立股東認為二零一八年供股對其造成之股權負擔過重及潛在攤薄過大。

經檢討股東大會結果及所得意見並顧及本集團仍然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後，董事會已修訂先前建議，盡可能嘗試於增加股本必要性與獨立股東顧慮之間取得平衡。經修訂集資建議(包括本公告下文所詳述供股及認購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60,0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供股大致相同，此乃董事會認為實現財政穩定、維持客戶信心及滿足本集團牌照要求所需金額。此外，儘管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惟有關貸款僅可作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屬短期性質，董事會認為供股及認購事項對補充營運資金以便獲得充足時間執行重組計劃而言實屬必要。

控股股東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控股股東(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並須於(a)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及(b)本公司完成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最後一項集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權或債務或可換股證券，而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完成所有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總額合計不得少於600,000,000港元)後五(5)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本公司將以貸款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建議供股及建議發行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籌集不多於約465,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供股不獲包銷，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最多4,654,515,11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四(4)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合共2,682,362,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最多可達2,011,771,860股供股股份，即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假設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下根據供股可享有之全部保證配額)，惟控股股東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按比例縮減，致使其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相同。因此，控股股東不會觸發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根據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促使控股股東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i)在供股不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1)於股東大會後第五個營業日；及(2)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ii)在供股獲獨立股東批准但並無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前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1)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及(2)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iii)在供股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前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於供股完成當日。認購事項之本金額將為660,000,000港元與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兩者間之差額，並將介乎185,000,000港元至660,000,000港元。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董事會建議，待供股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貸款協議乃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貸款並非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訂立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擁有2,682,362,4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及為主要股東，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擁有2,682,362,4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控股股東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控股股東(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借方：本公司
- 貸方：控股股東
- 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
- 年期：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a)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及(b)本公司完成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最後一項集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權或債務或可換股證券，而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完成所有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總額合計不得少於600,000,000港元)後五(5)個營業日
- 利率：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 還款及提前還款：借方須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而未付之利息。借方有權透過向貸方發出至少三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貸款任何未償還金額及應計而未付之利息。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貸款金額將無法再次提取
- 本集團抵押品：無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現有 股份數目：	6,206,020,15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654,515,11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或 最多4,759,215,11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即6,206,020,156股股份加有權於行使時認購合共139,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10,860,535,273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或 11,104,835,27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籌集之 最高所得款項：	約465,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或 約475,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210港元認購合共279,200,000股股份，其中涉及139,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另涉及139,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授出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本公告日期存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最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為4,654,515,117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最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為4,759,215,117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7%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告「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所載將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香港適用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

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合共2,682,362,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最多可達2,011,771,860股供股股份，即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假設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下根據供股可享有之全部保證配額)，惟控股股東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按比例縮減，致使其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相同。因此，控股股東不會觸發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故毋須申請清洗豁免。

在此基礎上，控股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須按以下公式釐定，即：

$Y = N \times (A / B)$ ，其中

Y = 控股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N = 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及投資者有效申請且獲本公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

A = 緊接供股完成前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B = 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減 A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13.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13.0%；
- (iv) 較股份按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折讓約8.3%；
- (v) 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48港元折讓約32.4%；及
- (vi) 對選擇不參與／不能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5.2%之攤薄效應，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計算(「理論攤薄效應」)。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折讓有助鼓勵彼等參與供股。認購價及供股比率由董事會配合本集團資金需求釐定，並已考慮若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二零一八年供股所造成股權負擔過重及潛在攤薄過大之口頭反饋。因此，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控股股東認購保證配額之承諾可按比例縮減。此外，對選擇不參與／不能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之理論攤薄效應與二零一八年供股相比有所減輕。然而，董事會認為供股(連同本公告「建議發行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一節所詳述控股股東認購最多6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所產生資金)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按本公告「進行供股及認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載方式延續及發展旗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登記處。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發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登記處。

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得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之比例配額。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在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存檔之前，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之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人發出指示。有關指示須於本公告「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及另行按照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要求發出，以便預留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生效。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供股股份不得向任何人士或實體

提呈發售及不可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通過中華通（受制於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權利有關之若干限制，而有關限制將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進一步闡述）辦理或該人士或實體已另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獲中國有關當局豁免或已取得中國有關當局之必要及適當批准。

承購全部所獲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登記為行使購股權所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地區在有關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應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不獲准參與供股之不合資格股東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但湊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其支付。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賬簿管理人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彼等支付(倘由賬簿管理人出售，則連同不行動股東按全部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比例計算)。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制於補償安排。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或基於其他原因並非獨立股東則作別論。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賬簿管理人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賬簿管理人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賬簿管理人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安排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

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B.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權利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C.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至「C」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負責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賬簿管理人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	200,000 港元或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 1.75 % (以較高者為準)，並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法律開支、路演開支、營銷開支及差旅開支)，賬簿管理人獲授權從賬簿管理人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視情況而定) 之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視情況而定) 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 (a) 認購價；及 (b)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視情況而定) 之估計開支 最終定價取決於配售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視情況而定) 之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	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透過書面協議終止聘用賬簿管理人。然而，倘賬簿管理人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或（如適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能或將有機會不獲相關政府機構及／或監管機構批准，則賬簿管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賬簿管理人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典型及普通開支。

預期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亦將於寄發通函日期或之前訂立配售協議，當中載列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安排。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
- (ii) 通訊局就本公司因進行供股而修訂的股權架構授出相關豁免通知。
- (i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經正式認證之各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及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句之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控股股東根據承諾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
- (vii) 按情況所需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的有關時間前就供股向監管機構（包括通訊局及聯交所）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款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供股將告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達成。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

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建議發行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根據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促使控股股東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i)在供股不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1)於股東大會後第五個營業日；及(2)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ii)在供股獲獨立股東批准但並無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前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1)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及(2)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iii)在供股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前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於供股完成當日。認購事項之本金額將為660,000,000港元與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兩者間之差額，並將介乎185,000,000港元至660,000,000港元。

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控股股東

本金額：185,000,000 港元，可增至最多 660,000,000 港元（即：(a) 倘供股獲獨立股東批准但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金額將為 660,000,000 港元；及 (b) 倘供股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成為無條件，本金額將為相等於 660,000,000 港元減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之金額（由本公司釐定），並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百萬港元），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660,000,000 港元。

兌換價：初步兌換價（可按下文「兌換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將為每股兌換股份 0.125 港元，較：

- (i) 認購價有溢價約 25.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15 港元有溢價約 8.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15 港元有溢價約 8.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1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15 港元有溢價約 8.7%；
- (v) 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所計算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0.109 港元有溢價約 14.7%；及
- (vi)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0.148 港元折讓約 15.5%。

基於初步兌換價，長期可換股證券可兌換為(i)最少1,48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及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假設新股份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且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已根據供股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惟除此以外本公司並無於兌換長期可換股證券或之前發行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最多5,28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1%及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0%(假設於兌換長期可換股證券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長期可換股證券之兌換價乃根據(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認購價而釐定。

- 兌換價之調整： 初步兌換價將就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將股份重新分類為其他證券(屆時兌換價將按比例調整，致使持有人將獲得倘長期可換股證券已於重新分類前兌換而有權獲得之股份數目及／或其他證券數目)、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若干其他市場標準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惟不得就是次供股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 票息率： 每年2.0%，須每季支付。
- 到期日： 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10)年結束時。於到期日，所有剩餘尚未行使長期可換股證券將由發行人按長期可換股證券未償還本金額100%連同其任何已累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贖回。
- 兌換： 在兌換限制規限下，可自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隨時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為普通股。

- 兌換限制： 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兌換權：
- (A) (如適用) 兌換已獲通訊局批准或同意；及
- (B) 兌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投票： 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長期可換股證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長期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長期可換股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或於其寄存、結算或交收。香港結算將不會就長期可換股證券提供任何轉讓、結算或交收服務。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長期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讓性： 長期可換股證券可轉讓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惟有關轉讓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所規定有關發出招股章程或進行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之義務或(如適用)並無就轉讓長期可換股證券獲通訊局授出必要豁免通知。
-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將獲正式及有效發行、繳足股款及登記，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兌換而發行兌換股份後)，所有有關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兌換股份之有關兌換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據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全權參與記錄日期為有關兌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條件

認購人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且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且具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保證乃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在各方面履行及遵守其根據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載列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其他交易文件須履行及遵守之協議、責任及條件，並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時取得完成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
- (iii) 本公司已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向控股股東交付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所列各份正式簽立之交易文件。
- (iv) 本公司已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取得（視乎情況而定）完成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載列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及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完成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兌換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通訊局就本公司因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及兌換股份而修訂之股權架構授出相關豁免通知（如適用）。
- (v) 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日期後及直至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整體事務並無出現任何控股股東認為對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之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vi) 股份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前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日期後及直至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暫

停買賣超過連續三個交易日；及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指示，表示會（包括但不限於）因或就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條款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控股股東不可豁免上文所載第(iv)項先決條件。控股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全部或部分第(i)至(iii)項及第(v)及(vi)項先決條件。

供股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順序完成以下各項事件之股權：(i)供股（假設全體或概無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及(ii)於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後（據此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須視乎股東接納供股之水平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 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且於任何長期可換股 證券獲兌換前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 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且於任何長期可換股 證券獲兌換前（附註1）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 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且長期可換股證券 獲全面兌換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 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且長期可換股證券 獲全面兌換（附註1）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控股股東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2,682,362,480	43.2%	4,694,134,340	43.2%	2,682,362,480	43.2%	6,254,134,340	50.4%	7,962,362,480	69.3%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u>3,523,657,676</u>	<u>56.8%</u>	<u>6,166,400,933</u>	<u>56.8%</u>	<u>3,523,657,676</u>	<u>56.8%</u>	<u>6,166,400,933</u>	<u>49.6%</u>	<u>3,523,657,676</u>	<u>30.7%</u>
總計	<u><u>6,206,020,156</u></u>	<u><u>100.0%</u></u>	<u><u>10,860,535,273</u></u>	<u><u>100.0%</u></u>	<u><u>6,206,020,156</u></u>	<u><u>100.0%</u></u>	<u><u>12,420,535,273</u></u>	<u><u>100.0%</u></u>	<u><u>11,486,020,156</u></u>	<u><u>100.0%</u></u>

附註：

- 倘供股不予進行，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將會相同，猶如於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前後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順序完成以下各項事件之股權：(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ii)供股(假設全體或概無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及(iii)於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後(據此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須視乎股東接納供股之水平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全面行使可予 行使購股權		假設全體股東及購股權 持有人承購全部獲發 供股股份且於任何長期 可換股證券獲兌換前		假設概無股東及購股權 持有人承購任何獲發 供股股份且於任何長期 可換股證券獲兌換前 (附註1)		假設全體股東及購股權 持有人承購全部獲發 供股股份且長期 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		假設概無股東及購股權 持有人承購任何獲發 供股股份且長期 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 (附註1)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控股股東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2,682,362,480	43.2%	2,682,362,480	42.3%	4,694,134,340	42.3%	2,682,362,480	42.3%	6,174,134,340	49.1%	7,962,362,480	68.5%
購股權持有人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	0.0%	31,000,000	0.5%	54,250,000	0.5%	31,000,000	0.5%	54,250,000	0.4%	31,000,000	0.3%
鄭家純博士	—	0.0%	31,000,000	0.5%	54,250,000	0.5%	31,000,000	0.5%	54,250,000	0.4%	31,000,000	0.3%
邱華瓊先生	—	0.0%	17,750,000	0.3%	31,062,500	0.3%	17,750,000	0.3%	31,062,500	0.2%	17,750,000	0.2%
鄭志剛博士	—	0.0%	10,000,000	0.2%	17,500,000	0.2%	10,000,000	0.2%	17,500,000	0.1%	10,000,000	0.1%
曾安業先生	—	0.0%	13,125,000	0.2%	22,968,750	0.2%	13,125,000	0.2%	22,968,750	0.2%	13,125,000	0.1%
孔祥達先生	—	0.0%	13,125,000	0.2%	22,968,750	0.2%	13,125,000	0.2%	22,968,750	0.2%	13,125,000	0.1%
公眾人士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0.0%	23,600,000	0.4%	41,300,000	0.4%	23,600,000	0.4%	41,300,000	0.3%	23,600,000	0.2%
其他公眾股東	3,523,657,676	56.8%	3,523,657,676	55.5%	6,166,400,933	55.5%	3,523,657,676	55.5%	6,166,400,933	49.0%	3,523,657,676	30.3%
總計	<u>6,206,020,156</u>	<u>100.0%</u>	<u>6,345,620,156</u>	<u>100.0%</u>	<u>11,104,835,273</u>	<u>100.0%</u>	<u>6,345,620,156</u>	<u>100.0%</u>	<u>12,584,835,273</u>	<u>100.0%</u>	<u>11,625,620,156</u>	<u>100.0%</u>

附註：

- 倘供股不予進行，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將會相同，猶如於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前後概無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 由於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持股百分比總和未必相加至100.0%。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公佈但不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二零一八年供股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證券發行之已完成集資活動。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公告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認購事項、貸款融資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東大會通函	四月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 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大會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結果.....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便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五月二日(星期四)至 五月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九日(星期四)

二零一九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交回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補償安排 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賬簿管理人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賬簿管理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公告.....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之生效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六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附註：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章節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通訊局就供股所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而授出之相關豁免通知可能於本公司刊發供股結果公告後始行取得。在此情況下及／或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有關控股股東之資料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24.5%權益、鄭家純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持有31.5%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持有14.0%權益、趙令歡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並為Expand Ocean L.P.唯一普通合夥人之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持有14.0%權益及李思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Profit Sur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6.0%權益。

進行供股及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為香港綜合通訊服務機構，於本地擁有龐大之電視觀眾及通訊服務用戶群體。本集團擁有及經營覆蓋幾近全港之有線電訊網絡，向超過二百萬住戶提供電

視、互聯網及多媒體服務。本集團亦是香港其中一家電視與多媒體節目製作商，製作以新聞、資訊、體育與娛樂為主之節目，並通過傳統及新媒體平台發行。

本集團近年一直虧損。自永升(亞洲)有限公司因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包銷商而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控股股東以來，本公司一直制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企業重組：(i)節省成本計劃；(ii)推出新節目及頻道；(iii)全新電視節目合作模式；及(iv)策略檢討本集團業務組合之可能重組方案，從而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同時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作為策略檢討其中一環，本集團正評估成立夥伴企業或出售虧損業務，藉以減少業務之現金流失。雖已展開早期磋商，惟無法確定能否得出任何令人滿意之結論。為使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營運，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由於貸款融資乃供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屬短期性質，董事會認為供股及認購事項對補充營運資金以便獲得充足時間執行重組計劃而言實屬必要。

本集團已進行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為本集團發展籌集額外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大部分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經動用。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方式動用：

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通函 及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按原定 計劃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已重新分配為 營運資金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及預期時間表
約170,000,000港元投入網絡相關資本支出；	約104,000,000港元	約44,000,000港元	約2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完成起計三年內動用
約160,000,000港元投入電視資本支出；	約57,000,000港元	約94,000,000港元	約9,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完成起計三年內動用

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通函 及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按原定 計劃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已重新分配為 營運資金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及預期時間表
約90,000,000港元投入其他 資本支出；及	約64,000,000港元	約10,000,000港元	約16,000,000港元*將於 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 完成起計三年內動用
約267,000,000港元(包括實 際所得款項淨額約 687,000,000港元與二零 一七年公開發售通函及 章程所披露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約669,000,000港 元之間差額)用於除經營 業務收入現金(包括電 視、互聯網及電話用戶 服務之訂購、服務及相 關收費、廣告收入、頻 道服務及傳送服務費、 節目特許權收入、電影 放映及發行收入以及網 絡維修收入)外滿足本公 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包括 履行收費電視牌照及免 費電視牌照相關資金承 諾)	約263,000,000港元	不適用。合共約 148,000,000港元 已從上述擬定用 途重新分配	約152,000,000港元將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 動用(附註)

* 未動用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按原定計劃動用。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約152,000,000港元全額已經動用。有關資金之具體用途包括薪金及福利約120,800,000港元、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約26,000,000港元、其他一般及行政用途約3,200,000港元及政府／音樂牌照費約2,000,000港元。

由於(i)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初客戶基礎減少；及(ii)OTT服務(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服務)平台及數碼媒體激烈競爭導致收費電視廣告收入下跌，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超出預期。

由於上述因素導致經營現金流入減少，為求滿足經營現金流量之額外需求，本公司已重新分配部分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配合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所需。

鑑於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擬用於本集團資本支出投入之所得款項大部分須重新分配以滿足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需求，有必要進行供股及認購事項以便為本集團持續開支需求籌集額外資金。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供股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不單有助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支出資金及滿足本集團現金流量需求，亦可於本集團為扭轉營運狀況而進行重組期間提供額外資金以配合本集團電視牌照項下中長期投資要求。

根據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供股舉行之股東大會期間及其後提出之多項口頭反饋，董事會注意到獨立股東雖明白本集團財務狀況惡化及有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惟部分獨立股東認為供股對其造成之股權負擔及潛在攤薄過重。有鑑於此，獨立股東於供股項下之最高認購額已予調減，從而回應獨立股東對此項事宜提出之關注。供股之發售比率由100%(二零一八年供股之發售比率)減至75%，最多籌集47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供股則為677,000,000港元。此外，供股之發行價已減至0.10港元，相比起二零一八年供股之0.109港元對獨立股東而言更具吸引力。另外，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加上控股股東已承諾承購其配額(基準為其申請比例將會縮減，致使其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相同)，故對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將會降低。誠如「供股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所載，倘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由約56.8%減至最低約30.3%。

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可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免受即時攤薄影響，同時保證集資最多約660,000,000港元。由於長期可換股證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股息權，故對獨

立股東並無即時攤薄影響。長期可換股證券年期較長(10年)。倘長期可換股證券最終獲兌換，其將按每股股份0.125港元兌換，較供股之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有溢價25%。

董事會曾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配售。然而，商業債務融資(即使可供動用)將進一步對本集團已然疲弱之財務狀況帶來壓力。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疲弱及市場低迷，故或須按大幅折讓之發行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權，從而對股東帶來更大攤薄影響。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經修訂集資架構(結合供股及認購事項方式)對本公司而言為平衡全面的選擇，可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基礎，同時減低對獨立股東帶來之攤薄影響。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供股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供股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以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貸款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福利、租金及公用事業費、政府／音樂牌照費、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供股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65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i) 悉數償還本公司結欠控股股東之貸款未償還結餘(包括其利息)。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悉數償還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其利息)。
- (ii) 約140,000,000港元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18個月內投入資本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約41,000,000港元用於增強網絡基礎設施；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提升廣播設備；
 - 約36,000,000港元用於提升轉換器及調製解調器；及
 - 約43,0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產生該等資本支出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a)提升本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b)增強網絡基礎設施／升級轉換器及調製解調器，以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互聯網服務質量及速度要求，讓用戶能夠享受更快速穩定的互聯網連接。提升亦可增強內容檢視功能，有助吸納及保留電視服務用戶；及(c)提升廣播設備以改善電視節目之視頻及傳輸質量並帶來更佳觀賞體驗，繼而促進本公司營運效率。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產生該等資本支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iii) 約350,000,000港元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18個月內用作向獨立第三方外購節目及製作節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外購頻道（包括約148,000,000港元用於已訂約頻道及約13,000,000港元用於尚未訂約之新增或其他頻道）；
-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直播節目、電影與戲劇以及其他娛樂節目；及
- 約89,000,000港元用於自製節目。

根據收費電視牌照及免費電視牌照各自之要求，本集團將不時外購頻道及／或節目版權以及製作節目於本集團收費電視頻道播放及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節目內容涵蓋新聞、金融、體育、生活、紀錄片、兒童、電影、戲劇及一般娛樂。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首六個月內，已訂約外購頻道所涉及款項預期約為75,000,000港元，而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七至十二個月內將支付約73,000,000港元。

除若干已訂約節目（主要為外購頻道）外，本公司尚未就外購獨立第三方節目確認任何其他外購或投資機會。儘管尚未確認任何有關外購節目或投資機會，本集團會繼續更新節目庫而持續採購新節目，若手頭資金充裕，本集團可於覓得心儀節目之際即時爭取。本集團已購入頻道網羅各類型節目，涵蓋世界級體育、娛樂、生活及新聞等內容。

本集團電視牌照之投資要求如下：

收費電視牌照

一經接納有線電視收費電視牌照續期12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則有線電視須受制於六年期投資計劃承諾，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三年止合計3,447,000,000港元，包括資本投資251,000,000港元及節目內容投資3,196,000,000港元，當中涵蓋自設頻道(包括自製節目或外購節目)及外購頻道。

免費電視牌照

根據免費電視牌照之條款，奇妙電視已向香港政府繳交履約保證金合共20,000,000港元。按照履約保證金條款，除非通訊局另行批准或決定，否則：

- 於免費電視牌照生效日期(「**免費電視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18個月內，奇妙電視須出資不少於168,000,000港元作為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之資本及節目開支；
 - 於免費電視生效日期起計30個月內，奇妙電視須出資不少於336,000,000港元作為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之累計資本及節目開支；及
 - 於免費電視生效日期起計42個月內，奇妙電視須出資不少於504,000,000港元作為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之累計資本及節目開支。
- (iv) 最多162,000,000港元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福利、租金及公用事業費、政府／音樂牌照費、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倘供股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因上文(i)段所述償還貸款未償還結餘(包括其利息)而減少，將用於上述三項建議用途之有關所得款項結餘(即資本支出、收購節目及一般營運資金)將按比例減少。

供股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存檔收費)預計約為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倘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及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既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獲全面接納，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計分別約為0.099港元及0.123港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期間買賣。倘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凡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據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修訂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相當於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既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待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之價值估計為1,090港元(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09港元為基準)。建議待供股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致使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約為2,180港元(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09港元為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既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即超過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同時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並可能增加股份流動性，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有以10,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用作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

就現有股權發出任何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之新股票。

除本公告所述建議供股、認購事項及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外，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或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a)股本集資；或(b)其他可能影響股份交易安排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碎股之買賣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確定供股資格。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遞交至股份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貸款協議乃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貸款並非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訂立貸款協議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擁有2,682,362,4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及為主要股東，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控股股東（擁有2,682,362,4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有關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會將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載入通函。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及待供股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章程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獲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用途。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文據之相關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或須調整。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之公開發售
「二零一八年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公佈之建議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賬簿管理人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項下補償安排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通函」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認購事項之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通訊局」	指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616章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之獨立法定機構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賬簿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24.5%權益、鄭家純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持有31.5%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持有14.0%權益、趙令歡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並為Expand Ocean L.P.唯一普通合夥人之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持有14.0%權益及李思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Profit Sur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6.0%權益
「兌換價」	指	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項下兌換股份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25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因長期可換股證券項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免費電視牌照」	指	奇妙電視獲發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奇妙電視」	指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14.9%投票權之綜合結構實體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綜合結構實體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就貸款而言，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有線電視」	指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供股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之(i)控股股東；(ii)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iii)牽涉供股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刊發本公告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接納供股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為660,000,000港元與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之間差額，惟無論如何不得高於660,000,000港元
「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控股股東(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不多於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a)由賬簿管理人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b)賬簿管理人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除外)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其參與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收費電視牌照」	指	有線電視獲發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一節所述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於中華通機制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之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格式獲本公司認可)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即預期釐定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監管牌照」	指	通訊局授予本集團之(i)綜合傳送者牌照、(ii)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iii)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之統稱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還款日期」	指	下列日期之較早者：(a)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及(b)本公司完成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最後一項集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權或債務或可換股證券，而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完成所有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總額合計不得少於600,000,000港元)後五(5)個營業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控股股東根據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諾」	指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承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本公告「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所載將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
「美籍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控股股東須就所有尚未由控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及孔祥達先生；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